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除非本说明另有所指，本说明所使用特定词语应具有其在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所定义的含义：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程晨、聂兴信、张斌组成，召集人由程晨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1）披露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控评价报告；（2）会计准则变更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卢幼霞、严俊、曹兰英组成，召集人由卢幼霞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选毅、朱培元、严俊组成，召集人由王选毅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朱培元、聂兴信、卢幼霞组成，召集人由朱培元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